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18〕1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山市横栏镇恒达 会计服务中心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恒达会计服务中心：

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横栏镇恒达会计服务中心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办公场所为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12号首层第5卡。

二、同意廖春艳、李晓波、黄才媚三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其中，廖春艳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三、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请在20日内到市财政局

(会计科)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四、中山市横栏镇恒达会计服务中心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